

#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報名日期及應考資格：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開放情形公告於本校網站（如遇颱風假依規定順延一天不另行公告）

###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順位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09年8月3日 (一) 上午8時至10時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109年8月4日 (二)上午9時0分至9時25分至三樓自然教室1報到 上午9時30分整 甄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首。	◎成績複查： 109年8月5日 (三)上午9時前。 ◎錄取報到時間： 109年8月5日 (四)上午10時至11時。
上午10時至11時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上午11時至12時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第 2 次招考

【因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於本校網站

(<http://www.csps.hc.edu.tw/>) 公告進行第 2 次招考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順位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09年8月5日 (三) 上午8時至10時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109年8月6日 (四)上午9時0分至9時25分至三樓自然教室1報到 上午9時30分整 甄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成績複查： 109年8月7日 (五)上午9時前。 ◎錄取報到時間： 109年8月7日 (五)上午10時至11時。
上午10時至11時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上午11時至12時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備註：前一順位無人報名或不足額報名時，始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但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報名順位開放情形公告於本校網站)

參、報名地點：本校二樓辦公室(新竹市中華路五段 648 巷 126 號)，逾時不予受理。

(電話：03—5374304-211 教務游主任；03—5374304-215 人事戴小姐)

肆、報名方式：一律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簡章、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自傳等請逕自上網下載)。

伍、報名費：**免費**。

陸、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三、已服完兵役或完整半年內無兵役義務者(應具有完整資料)。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如後附則所示)。

五、非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

柒、應繳證件及物品：相關證件如有不實者，自行負法律責任。影本資料按順序裝訂成冊(請以 A4 大小尺寸裝訂)。

一、報名表。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證件正本資料按順序整理呈現(報名當場查驗，驗畢發還)。並繳交影本乙份(留存本校備查)加註「與正本相符」加蓋個人私章。若證件不足，請於報名時間截止前補齊，否則不予報名。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附影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附影本)。

(三)教師合格證書、或實習證書或教育學分證書(附影本)。

(四)男性教師退伍令或服畢兵役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三、切結書。

四、自傳表。

五、曾經擔任代課、代理教師等服務證明(附影本，無則免附)。

六、專長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另訂一冊(附影本，無則免附)。

七、著作(若有，請提供，免影印，免裝訂)。

八、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兩張，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准考證於報名時核章)(免影印，免裝訂)，並請攜帶私章。

九、自備填妥收件人地址、姓名之信封一個，並貼足掛號郵資 36 元，以便寄發成績單(免影印，免裝訂)。無需寄送成績單則免附。

備註：填寫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自傳表等各一份(請於網路上自行下載，各欄位請以工整字體詳細填寫，其中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捌、甄選方式及評分方式：

一、甄選方式

(一)甄選項目：分口試及教學演示

(二)口試：每人 10 分鐘。內容以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為主(包含教育理念、課程與教學表現、輔導理念、行政經驗、親師溝通、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

(三)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教學演示科目：代理教師請自選**二年級國語**(不限新

課綱版本)擇一單元,備妥教學活動設計一式五份,請以上課當節撰寫 40 分鐘簡易教案內容,教學演示時無學生在場(學校不提供任何器材)。

## 二、評分方式：

(一)總成績：口試成績(50%)+教學演示成績(50%)=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選成績依總分高低排序，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結果依總分高低錄取。總分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擇優錄取。如仍無法判定優先順序，以抽籤決定(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代表抽籤)。

## 玖、預定錄取名額：

**教育部外加代理教師正取 1 名(教育部外加代理教師缺額須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始能確定，本次為預估缺，若將來核定數無該項缺額時，其外加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予取消。)**

依甄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代理聘期為 10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07 月 01 日止。

拾、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放棄報到時依序遞補之)

## 拾壹、錄取放榜與成績通知：

一、錄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甄試當日審議最後錄取名單，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如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為未臻錄取標準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權責做不足額錄用之決定，得予從缺。)

二、放榜：依甄試當日 18:00 以前於本校網站(<http://www.csps.hc.edu.tw/>)或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https://www.hc.edu.tw/job/>)公告，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正取錄用者**依簡章規定日期及時間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辦理應聘事宜，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三、個人成績通知：放榜後以原繳交之回郵信封(函)寄發，如無需寄成績單請於報名表勾選。所有應試者請自行查榜(錄取公告)，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提出異議，逾期未辦理應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需更動，悉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csps.hc.edu.tw/>)或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https://www.hc.edu.tw/job/>)；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法規辦理。

三、成績複查：請依甄選批次複查時間，檢附准考證、身份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填表申請複查成績，複查成績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整。逾期或郵遞方式等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分數為總分查詢)。若複查成績結果確實有登載錯誤，以致影響總分高低排序及正取錄用與備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審議結果重新發佈更正後之錄取公告。

四、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函本校人事室或撥申訴專線電話：03-5374304 轉 215 或 211。

## 五、申訴電話專線：

新竹市政府政風室(03)5216121#350      教育處(03)5253498。

六、教育部「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督查小組」檢舉信箱：[psonel@mail.moe.gov.tw](mailto:psonel@mail.moe.gov.tw)

七、教育部與法務部「校園黑金查緝機制」檢舉專線：(02)23565834；檢舉信箱：台北郵

政 8 之 44 號信箱。

拾參、附則：

- 一、報名相關表格如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請依本校公告規格填寫，未依相關規定填寫，不予受理報名。
- 二、應試人員請務必留下正確聯絡電話，以利本校緊急通知。
-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證明書），若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四、應於本年 8 月 1 日前繳驗合格教師證明書，若無法取得，取消錄用資格。
- 五、繳驗之證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者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六、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情事之一，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形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能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解聘。
- 七、甄選錄取者，應於到校報到後一個月內補繳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乙份，如患色盲、肺結核、精神病、傳染病等及不符合工作要求者，應予取消資格。
- 八、甄選錄取之人員於報到後，不得至他校應試。
- 九、代理教職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不適任教職之事實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撤銷其資格。

#### 十、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十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於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

(<http://subweb.hc.edu.tw/job/>) 或本校網站 (<http://www.csps.hc.edu.tw/>) 公告。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7      月      2 7      日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 1)

一、個人資料 報考人：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請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e-mail 帳號				(H)
				手機：
學 歷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名稱	證書字號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大學	學校名稱 (師資培育)		證書字號	
經 歷	1.		2.	
	3.		4.	
累積代課年資(提出服務證明者)：		年		月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2.	
研究著作論文 (五年內)	1.		2.	

二、基本資料審核：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或實習教師證書、檢定及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或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寄送成績單		
	初審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註：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並浮貼。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附件 2)

自 傳 表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	
撰寫內容			
〔一〕 經歷：			
〔二〕 專長、興趣、社團經驗：			
〔三〕 教學理念：			
〔四〕 課程與教學方面之表現：			
〔五〕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個人發展計畫：			

※ 以上自傳撰寫內容部份，格式僅供參考，可自行發揮。A4 紙張一頁如果不夠，請自行增加，但至多以二頁為限。

新竹市香山區  
朝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  
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自  
貼  
照  
片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 一、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卡）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情節嚴重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及本校網站順延一天，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 四、本證請妥為保管，成績複查，請繳驗本證。
- 五、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附件 3）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名參加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等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形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則無異議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或解聘。
- 三、本年度實習教師或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無法於本年 8 月 1 日前繳驗合格教師證書者，則無異議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或解聘。
- 四、參加 109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無法於 109 年 8 月 1 前繳驗合格教師證書者，則無異議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或解聘。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 4)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甲〉(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

茲委託〈乙〉( )〈關係： >

全權代理本人辦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以資為證。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甲〉：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託者〈乙〉：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准考證編號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注意事項：**

- 一、複查僅限查應考人本人成績。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依**簡章規定**，憑准考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為總分複查。
- 二、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請-----勿-----撕-----開-----

##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回覆單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准考證 編號

**注意事項：**

- 一、複查僅限查應考人本人成績。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依**簡章規定**，憑准考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為總分複查。
- 二、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